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收悉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我司就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亏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2年度中期开始业务全面停滞，人员遣散，公司治理结构呈真空状态，重要子公司由于涉及诉讼导致银行账户冻结，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无形资产商标权价值1,415.42万元，2022年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未计提减值准备，现有审计证据无法证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2022年你公司账面原值212.21万元、已提跌价45.18万元的存货全部报废，现有审计证据无法充分证明该存货报废金额的准确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2023年你公司仍处于连续亏损状态，2023年度亏损金额3,757,002.03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11,260,426.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你公司流动负债22,745,629.33元，流动资产9,084,477.79元，流动资产明显小于流动负债；你公司账面原值212.21万元、已提跌价45.18万元的存货于2022年全部报废后仍未能有充分审计证据证明其准确性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

（1）针对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2023年度保留意见事项，详细说明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说明你对审计机构执行相关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





(2) 说明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目前人员配备、期后措施进展和主要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对持续经营有实质性改善；

(3) 结合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日常经营运转资金需求、未来销售及采购情况、短期债务规模及偿还安排、融资渠道及能力、与债务人之间的续借安排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不能到期偿还流动负债的风险，是否导致公司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约定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强制摘牌情形而减轻审计意见的意图。

【公司回复】

(一) 针对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2023年度保留意见事项，详细说明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说明你公司对审计机构执行相关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

1、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形成的原因及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

(1) 2022年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报告意见：

“草原兴发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3,896,274.73元、11,719,311.02元和6,743,979.48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分别为-12,284,987.09元、-629,308.02元和-344,448.00元。草原兴发公司2022年度中期开始业务全面停滞，人员遣散，公司治理结构呈真空状态，由于涉及诉讼，重要子公司内蒙古小活羊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草原兴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草原兴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我们无法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草原兴发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该事项的形成原因：



2020年至2022年连续亏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2年度中期开始业务全面停滞，人员遣散，公司治理结构呈真空状态，重要子公司由于涉及诉讼导致银行账户冻结，因此审计认为我司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

我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审计的访谈，阐述了2023年经营计划，未来产品采购及加工、并形成销售产品的业务模式，提供了采购与经销合同，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我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相关合同，以证实我司持续经营的可靠性。

(2) 2022年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二：无形资产减值存在不确定性
审计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草原兴发公司无形资产商标权价值1,415.42万元，草原兴发公司2022年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未计提减值准备，我们对其预计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该事项的形成原因：

我司无形资产商标权价值1,415.42万元，2022年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但未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审计对我司预计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证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

关于无形资产商标权的取得过程，我司提供了《北京智鑫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项目》（华鉴评报子（2019）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为1,415.42万元。

关于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我司提供了公司往年经营规模以及恢复正常经营后的收入增长速度等数据，按照行业市场以及公司综合毛利估算确认分成率为当年收入的3.00%，最终按照5.00%的折现率测算，我认为无形资产商标权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3) 2022年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三：存货报废金额的准确性
审计意见：



“草原兴发公司2022年业务停滞，公司账面原值212.21万元、已提跌价45.18万元的存货全部报废，我们对其报废的过程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该存货报废金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该事项形成的原因：

由于加工厂被国资委收回，无法继续生产，包装物印有加工厂名称，无法再次使用。另外由于加工厂的收回，外加业务停滞，剩余副产品、过期的调辅料以及熟食等其他产品做了报废处理。

2022年我司账面原值212.21万元、已提跌价45.18万元的存货全部报废，审计认为我司相关证据无法充分证明该存货报废金额的准确性。针对此项，我司提供了报废明细表等资料及相关解释说明，但因年审时已经报废处置完毕，未能安排存货报废的盘点等事项。

我司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

在年度审计时公司提供了报废明细表等资料及相关解释说明，因年审时已经报废处置完毕，未能安排存货盘点等事项。就年审会计师需要的支持性证据资料，公司充分如实配合了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2、2023年度保留意见事项形成的原因及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

(1) 2023年度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意见：

“草原兴发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11,719,311.02元、-10,343,217.42元、-3,757,002.03元；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分别为-629,308.02元、-344,448.00元、-11,260,426.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3,152,006.0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4,208.31元，流动负债22,745,629.33元，流动资产9,084,477.79元，流动资产明显小于流动负债，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草原兴发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该事项形成的原因：

2023年我司仍处于连续亏损状态，2023年度亏损金额3,757,002.03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11,260,426.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22,745,629.33元，流动资产9,084,477.79元，流动资产明显小于流动负债，因此审计认定我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

审计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同时我司董事与审计沟通交流2024年工作的战略规划，以证明我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2) 2023年度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二：期初存货报废金额的准确性

审计意见：

“草原兴发公司账面原值212.21万元、已提跌价45.18万元的存货于2022年全部报废，我们未能对期初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其报废的过程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该存货报废金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我们通过其他审计程序也未能确定2022年12月31日的存货报废金额的准确性。由于期初存货对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重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本期利润表中报告的利润和现金流量表中报告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进行调整。”

该事项形成的原因：

公司账面原值212.21万元、已提跌价45.18万元的存货于2022年全部报废后，我司对于报废的过程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该存货报废金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给予审计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的依据；2023年年审过程中，审计表示无法对报废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也未能获取其他有效证据证明存货报销金额的准确性。

我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

在2022年年审期间，我司提供了报废明细表等资料及相关解释说明，但因年审时已经报废处置完毕，未能安排存货报废的盘点等事项。2023年年审期间，公司也无法提供更多资料。

(二) 说明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目前人员配备、期后措施进展和主要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对持续经营有实质性改善；

我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期后经营状况如下：

2024年1-6月，我司为缓解资金压力，积极消化库存积压，将库存商品由2023年末的402.99万元消化降低至2024年6月底的229.27万元，同时实现销售收入883.8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361.84万元，增幅69.31%。同时为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精简人员，保留了核心精干成员12人。



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继续重点关注适应市场竞争性强的优质客户，比如内蒙古特吉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福羊羊食品有限公司等，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研发新品，积极参与各地展会营销，线上线下等多种模式展开客户拓展，目前已经越来越多的客户加入到草原兴发品牌的合作共赢之中。

(三) 结合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日常经营运转资金需求、未来销售及采购情况、短期债务规模及偿还安排、融资渠道及能力、与债务人之间的续借安排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不能到期偿还流动负债的风险，是否导致公司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2024年6月30日，我司流动资产6,579,230.59元，流动负债21,991,320.83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金额15,412,090.24元。其中应付集团公司河北保定星光集团有限公司11,176,085.17元，应付股东杨飞4,092,061.95元，总计15,268,147.12元，占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差额的99.07%，公司无短期内到期需要偿还的款项。

公司日常经营运转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流入的资金，我司未来销售将继续保持以销定采，以及预收款形式的销售形式，2024年上半年，针对销售活动，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形成了正向流入95.76万元，但由于食品行业低毛利的现状，目前销售尚未形成一定的规模，难以支撑公司日常运营费用以及员工职工薪酬等，所以，我司其他资金来源主要为河北保定星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资金支持。

公司目前债务主要是对股东杨飞以及河北保定星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河北保定星光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股东杨飞的母亲，属于实控人为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已承诺短期内不会要求我司偿还，待经营状况显著改善且达到可持续盈利状态后再偿还，不涉及到期偿还等问题，所以公司不存在不能到期偿还流动负债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约定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强制摘牌情形而减轻审计意见的意图。

我司未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约定或其他安排。不存在规避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强制摘牌情形而减轻审计意见的意图。

2、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你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对本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共19,675,293.0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4.42%，其中，你对第一大客户内蒙古特吉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14,953,726.1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4.16%，该客户为本期新增主要客户，经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参保人数2人，实缴资本0元。

2023年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18,425,126.82元，年度采购占比69.63%，前五大供应商均为2023年度新增主要供应商。

请你公司：

（1）结合第一大客户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近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说明其公司规模与你公司对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并说明本期该客户迅速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协议或安排；

（2）结合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保证相关资源的稳定供应以及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结合第一大客户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近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说明其公司规模与你公司对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并说明本期该客户迅速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协议或安排；

公司2023年第一大经销商内蒙古特吉乐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特吉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员工规模	16人
经营范围	食品的生产及销售；肉类制品、调味品、米面粮油、保健食品、奶制品、特产食品、酒类的销售
营业规模	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81.5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212.99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873.55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鄂尔多斯市松林商贸有限公司、兰州利友兴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蒙康贸易有限公司等。
--------	--

内蒙古特吉乐食品有限公司，其大股东及实控人为王力争，一直以来是我公司多年的合作伙伴，2023 年以前，主要由其实控的另外一家企业“呼和浩特市一土食品有限公司”来与我司完成合作。

我司与呼和浩特市一土食品有限公司在 2020 年-2023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104,664.11 元、6,885,897.70 元、3,401,317.49 元、1,173,709.34 元。

2023 年度中期，我司重点关注适应市场竞争性强的优质客户，保留了呼和浩特市一土食品有限公司此类优质客户，并进一步展开了和其关联公司内蒙古特吉乐食品有限公司的密切合作。

呼和浩特市一土食品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特吉乐食品有限公司的客户群体均主要为便利店、二级批发商，公司灵活性强，现款现货，同传统经销商专供连锁商超模式不同，不会遇到商超赊销、拖欠货款等问题，不会导致资金链紧张和销售大幅波动的情况。我司与呼和浩特市一土食品有限公司主要集中于深加工调理品之类的产品合作，我司与内蒙古特吉乐食品有限公司的合作范围更为广泛，基本涵盖了整鸡、分割系列以及牛羊肉等全系列产品，所以内蒙古特吉乐食品有限公司成为我司优选的第一大客户。

从其公司历年收入规模来看，与我司对其销售规模匹配，本期该客户迅速成为我司第一大客户，仅仅是在以往合作上的进一步加深，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 结合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保证相关资源的稳定供应以及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3 年度中期开始，我司管理层更换、重新招聘经营与管理人员，建立了新的管理团队管理企业，恢复了日常经营业务。我司的采购模式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外部加工后结合自身拥有的商标价值形成产成品。

我司新的运营团队基于对市场进行的一系列考察，结合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优先保证产品安全健康的基础上，从货源的充足性、持续供给、成本、运输以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对比保留了部分合作良好的老合作伙伴，同时考察了一些新的供应商，我司根据客户及市场对于产品质量和售后的综合反馈进行采购。2023 年度主要供应



商采购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产品	备注
1	鞍山星奥肉禽有限公司	10,153,149.35	38.37%	分割鸡	2023年新合作
2	赤峰宏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763,803.68	10.44%	羊产品	于2020年开始合作
3	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	2,325,605.00	8.79%	整鸡，调理翅中	于2022年开始合作
4	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1,673,394.49	6.32%	分割鸡	于2021年开始合作
5	内蒙古蒙得食品有限公司	1,509,174.30	5.70%	羊产品	2023年新合作
	合计	18,425,126.82	69.63%		

以上供应商不仅在货源上满足了企业的日常销售所需，且在产品上保证了质量安全与健康，面向我司的主要客户也能实现最优的物流配送，从而保证了我司日常经营的稳定供应。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关于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问题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我所”）接受委托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公司”或“公司”）2023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18009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中心”）出具的《关于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我们对兴发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1：结合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其履职能力以及相应质量控制措施，说明本期投入的审计资源是否能够保证审计质量；

会计师回复：

审计中我们审计时间安排，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时间安排情况：我们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了审计前期沟通，执行并完成了审计项目立项工作；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7 日由 4 名审计人员进驻被审计单位执行项目预审，2023 年 12 月 26 日—27 日由 2 名审计人员至存货现场执行存货盘点工作；2024 年 2 月 26 日先由 2 名审计人员进驻被审计单位，3 月 4 日 4 名审计人员进驻被审计单位执行 2023 年度审计的现场工作，3 月 14 日项目合伙人与项目经理至审计现场沟通项目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4 月 1 日-4 月 10 日完善审计底稿并撰写审计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提交至质量控制部门执行项目质量核查，经过各层级质量控制复核与回复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正式审计报告。

审计人员情况：项目组共 6 人，项目合伙人与项目经理均为执业 16 年的注册会计师，为多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审项目的负责人，具备职业胜任能力；现场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执业 6 年，参与过多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审项目，具备职业胜任能力；审计助理 3 人，其中 2 人有 3-5 年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职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措施：通过审计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委派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对兴发公司项目从立项、预审、现场审计、底稿编制、报告出具全过程质量控制，逐级复核兴发公司审计程序执行与底稿是否完善，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综上所述，我们审计时间安排是充足的，配备了具有履职能力的审计人员，并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本期投入的审计资源能够保证审计质量。

问询函问题 2：逐项说明形成 2022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事项在 2023 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充分论证 2023 年度相关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支撑审计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2022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兴发公司 2022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于当年中期开始业务全面停滞，人员遣散，公司治理结构呈真空状态，由于涉及诉讼，重要子公司内蒙古小活羊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兴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兴发公司 2023 年度从年度中期开始，陆续向股东借入经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归还欠款涉诉银行账户解除了冻结，消除了经营资金缺失及银行账户冻结的问题。

兴发公司 2023 年度招聘经营与管理人员 19 人，建立了新的管理团队管理企业，恢复了采购与销售的日常经营业务，消除了上年业务停滞、人员遣散、公司治理结构真空的管理状态。

兴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仍持续亏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累计亏损导致兴发公司净资产为负，流动资产明显小于流动负债，该事项未能消除。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兴发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财

务报表未对这一事项作出充分披露。

会计师执行并获取了以下审计程序及证据：

①经营资金方面：分析与询问公司运营资金的主要来源与方式，获取并检查了借款合同及银行单据等资料，借款的债权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借款均为无息借款；获取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完成注销的证明资料。

②经营人员与业务方面：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聘用经营及管理人員的劳动合同、工资社保明细及支付缴纳证明资料；兴发公司恢复经营后的业务模式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委托外部加工后结合自身拥有的商标价值形成产成品，并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会计师获取并核对了采购与销售合同，出入库与收付款等单据，并向主要交易对象进行了发函与访谈核查。

③兴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仍持续亏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累计亏损导致兴发公司净资产为负，流动资产明显小于流动负债。兴发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5.25%，分析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经营资金 1 年期短期无息融资情况，预计公司未来扭亏为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兴发公司 2023 年陆续恢复了经营业务、股东注入了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配置了经营所需的经营与管理人員、公司无清算结束经营的业务计划、涉诉等影响事项已消除，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兴发公司附注中未披露净资产为负等事项导致持续经营假设存在重大疑虑及相关应对措施，未披露也未将该情况界定为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认为此事项属于错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从而发表了保留意见。

2) 2022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二）“无形资产减值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草原兴发公司无形资产商标权价值 1,415.42 万元，草原兴发公司 2022 年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未计提减值准备，我们对其预计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023 年度变动情况，兴发公司聘请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无形资产商标权进行全面评估，识别出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进而聘请评估机构以财务报表减值测试为目的对 2022 年末与 2023 年末账面原值 1,415.42 万元无形资产商标权进行评估，商标权评估的未来可回收价值分别为 1,005.25

万元与 1,116.70 万元，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兴发公司对无形资产商标权进行了期初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师执行并获取了以下程序及审计证据：

- ①获取了评估报告，并对对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评价；
- ②评价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客观性；
- ③评估评估数据使用的价值类型及评估方法的合理性，预估收入以及销售增长率、商标提成率、折现率等评估参数使用的合理性；
- ④分析评估数据中采用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中对减值测试的潜在影响；
- ⑤验证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会计师分析认为，兴发公司对本期期初与期末时点无形资产商标权的估值测算、估值依据，估值结论是充分合理的，消除了上期无形资产事项对本期报告期初与期末的影响。

3) 2022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三)“草原兴发公司 2022 年业务停滞，公司账面原值 212.21 万元、已提跌价 45.18 万元存货全部报废，我们对其报废的过程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该存货报废金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以上事项在 2022.12.31 时点已报废完毕，该事项 2023 年度未发生变化，对 2023 年末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在 2023 年年审过程中，会计师无法对 2022.12.31 时点报废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也未能获取其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存货报销金额的准确性，会计师认为未能消除该事项对 2022.12.31 时点的影响，会计师基于以上情况发表了保留意见。

问询函问题 3：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说明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1) 兴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为连续亏损，近三年亏损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11,719,311.02 元、-10,343,217.42 元、-3,757,002.03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分别为-629,308.02 元、-344,448.00 元、-11,260,426.5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3,152,006.0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4,208.31 元，流动

负债 22,745,629.33 元，流动资产 9,084,477.79 元，流动资产明显小于流动负债。

(2) 2023 年经营情况与未来计划，兴发公司恢复经营后的业务模式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委托外部加工后结合自身拥有的商标价值形成产成品，并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5.25%。公司未来计划为依托现有成熟的产品，利用原有经销商渠道，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

(3) 会计师针对持续经营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考虑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

②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③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以确定是否存在与这些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④评估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与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⑤考虑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⑥与治理层就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进行沟通，除非治理层全部成员参与管理被审计单位。

(4) 会计师获取的证据：

①会计师获取了借款合同及银行单据，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债权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外部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借款。

②检查并分析公司的经营业务，本年度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后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上年相对正常经营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上半年，两年对比，本年较上年增长了 25%，业务恢复效果较好，亏损幅度进一步收缩。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采购与销售合同，出入库与收付款等单据，销售主要为预收款形式，并向主要交易对象进行了发函与访谈核查，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③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经营及管理人員的劳动合同、工资社保明细及支付缴纳资料，公司配备了与经营相应的经营与管理人員；核查了公司办公场所及库房，公司具备适当的经营场所。

④会计师获取了兴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公司无清算结束经营的业务计划，对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就持续经营评估进行了访谈与沟通。

基于以上分析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兴发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经了解与查看兴发公司 2024 年度中期财报数据，公司经营销售收入情况持续向好，同比增长 69.31%；销售利润下降系扩大产品的知名度以进一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产品促销费用所致；现金流显示股东持续向公司注入了经营资金，以上情况显示兴发公司 2023 年度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问询函问题 4：说明 2023 年度发表保留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挂牌公司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约定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协助挂牌公司规避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而强制摘牌的行为。

会计师回复：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未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2023 年度兴发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11,719,311.02 元、-10,343,217.42 元、-3,757,002.03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分别为 -629,308.02 元、-344,448.00 元、-11,260,426.5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3,152,006.0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4,208.31 元，流动负债 22,745,629.33 元，流动资产 9,084,477.79 元，流动资产明显小于流动负债。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兴发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兴发公司在财务报表上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作出充分披露。

兴发公司 2023 年陆续恢复了经营业务、股东注入了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配置了经营所需的经营与管理人员、公司无清算结束经营的业务计划、涉诉等影响事项已消除，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兴发公司附注中未披露净资产为负等事项导致持续经营假设存在重大疑虑及相关应对措施，未

披露也未将该情况界定为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认为此事项属于错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从而发表了保留意见。

(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的规定，如果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并且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仍然相关和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由于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上期存货报废事项对兴发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对兴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的、谨慎的，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与挂牌公司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约定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协助挂牌公司规避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而强制摘牌的行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8 月 26 日